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公告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公司章程第98(1)條，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決議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而非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董事會亦在此對以下提名重選的董事的資料進行以下澄清和補充：

吳明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於通函披露者外，吳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期間擔任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8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萬華企業有限公司(「**萬華企業**」)的非執行董事。萬華企業為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從事絲花製造業務。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九日萬華企業的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向公司登記署提出法定聲明，董事認為該公司因其負債而無法繼續其業務，有必要進行清盤。一名債權人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向法院提交將萬華企業清盤的呈請。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院根據該呈請向萬華企業發出清盤令。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209A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萬華企業進行清盤。基於該申請，法院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簽發指令，萬華企業將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進行清盤。萬華企業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解散。根據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的清盤人及官方托管人報告，截至該日，共提交總價值約為330萬港元的債

務證據(其中總計約65%由萬華企業的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交)，官方托管人於該日持有金額約為28萬萬港元的現金。吳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導致萬華企業清盤的不當行為，而且就其所知，就萬華企業的清盤並無任何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的索賠。清盤人於一九九六年的報告中亦認定此次清盤無關公共利益。吳先生亦確認，除以上所披露內容外，其並未涉及任何與萬華企業清盤有關的事項。

前述於通函中的遺漏乃因行政誤差所致。因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名重選的董事均已於公司服務三年及吳先生的簡歷為公眾信息並曾於公司的招股書中披露，董事會認為於通函中的遺漏並非重大，不會影響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重選有關董事的決定。因此，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臨時股東大會將會按照原來的時間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舉行。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責。

承董事會命  
**洛陽藥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舒鶴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